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7,507	197,313
直接成本		<u>(96,024)</u>	<u>(110,543)</u>
毛利		41,483	86,770
其他收益	4	4,443	5,1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1,431)</u>	<u>(12,605)</u>
經營溢利		34,495	79,300
融資成本	5(a)	<u>(94)</u>	<u>(148)</u>
除稅前溢利	5	34,401	79,152
所得稅	6	<u>(5,748)</u>	<u>(12,945)</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8,653</u></u>	<u><u>66,207</u></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u>3.5</u></u>	<u><u>8.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271</u>	<u>20,726</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56,191	50,6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37	1,2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39,575	242,1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1,659</u>	<u>96,127</u>
		<u>337,762</u>	<u>390,068</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6,695	21,0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0,634	49,291
銀行貸款—已抵押		—	5,116
融資租賃承擔		337	1,201
應付稅項		<u>11,330</u>	<u>5,353</u>
		<u>78,996</u>	<u>82,050</u>
流動資產淨值		<u>258,766</u>	<u>308,0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4,037</u>	<u>328,744</u>

	於二零一七年 附註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u>1,640</u>	<u>2,000</u>
<b>資產淨值</b>	<u>272,397</u>	<u>326,74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300	8,300
儲備	<u>264,097</u>	<u>318,444</u>
<b>總權益</b>	<u>272,397</u>	<u>326,74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業承建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佈所載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呈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期內所賺取建築合約收益。

###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9	43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12	63
銷售廢料	908	622
機器之租金收入	3,000	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4	-
其他	-	11
	<u>4,443</u>	<u>5,135</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利息	82	85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u>12</u>	<u>63</u>
	<b><u>94</u></b>	<b><u>148</u></b>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58	40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2,129</u>	<u>11,952</u>
	<b>12,487</b>	12,355
(減)／加：計入在建建築合約的金額	<u>(324)</u>	<u>5,207</u>
	<b><u>12,163</u></b>	<b><u>17,562</u></b>
<b>(c) 其他項目</b>		
折舊	3,135	3,241
經營租賃費用：租賃辦公室之最低租賃付款	<u>531</u>	<u>469</u>

##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本期稅項</b>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6,108	13,362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360)</u>	<u>(417)</u>
	<u>5,748</u>	<u>12,945</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8,653,000元（二零一六年：66,20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830,000,000股加權平均股數（二零一六年：830,000,000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22,596	81,670
一至兩個月	2,168	-
兩至三個月	-	16,500
三個月以上	31,397	58,257
應收賬款(附註(i))	56,161	156,42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23,168	20,106
應收保留金(附註(iii))	60,246	65,594
	<b>139,575</b>	<b>242,127</b>

附註：

- (i) 應收賬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14至30天內到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分別為22,596,000元及81,670,000元尚未逾期，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分別為33,565,000元及74,757,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與來自多名無近期違約歷史的獨立客戶之應收賬款相關，故並無作出撥備。
- (ii) 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4,937,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外，本集團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i) 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5,744,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786,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15,882	25,150
一至兩個月	3,380	10,872
兩至三個月	12,915	3,280
三個月以上	2,587	3,056
應付貿易賬款	34,764	42,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78	6,715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	592	218
	<b>40,634</b>	<b>49,291</b>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10 股息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中期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仙 (二零一六年：10仙)	<b>24,900</b>	<b>83,000</b>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發歸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中期期間批准及派發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仙(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仙)	<b>83,000</b>	<b>28,220</b>

##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妥善履行承接項目之責任作出擔保的履約保證之或然負債為70,811,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3,141,000元)。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地基業的承建商，負責本地客戶的地基工程以及相關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獲邀承接香港私營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相關工程，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並擔任總承建商。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乃因其靈活地且有能力製作迎合客戶要求及符合地盤狀況的地基設計規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成功以替代設計進行建築工程，不僅符合技術要求，而且更具成本效益。具成本效益的方案讓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並同時於期內獲得利潤。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授合約總額為317.7百萬港元的五個地基項目。兩個地基項目已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完工合約金額392.2百萬港元的八個地基項目仍為在建或未開展工程。

<u>獲授年度／期間項目</u>	<u>合約類型</u>	<u>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狀況</u>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 筲箕灣阿公岩道	設計及建造	已完工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 中環皇后大道中	設計及建造	在建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大嶼山長沙 九龍城啓德道 跑馬地聖保祿小學	設計及建造 設計及建造 建造	在建 已完工 在建
<b>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荃灣柴灣角街	設計及建造	在建
赤鱸角航天城	設計及建造	在建
香港西摩道	設計及建造	未開展
半山區羅便臣道	設計及建造	未開展
警官會所，沙中綫	建造	未開展

### 近期發展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獲授一個位於窩打老道的新地基項目，合約金額為28.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個項目貢獻收益約137.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10個項目貢獻收益197.3百萬港元。五大項目貢獻之收益達12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86.4百萬港元），其中最大項目貢獻總收益之52%。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最近2年新公營工程的資金批授被長時間推遲，促使越來越多的公營承建商投標私營界別工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的合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59.8百萬港元或30.3%，及(ii)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44.0%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2%。錄得減少主要來自(其中包括)多項與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整體毛利率相比，毛利率較低之地基項目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2百萬港元至約11.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1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銀行存款產生外匯收益。

因此，期內除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之79.2百萬港元減少44.8百萬港元或56.6%至34.4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b>4.3</b>	4.8
資產負債比率 <sup>1</sup>	<b>0.1%</b>	1.9%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4.3，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減少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0.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償還銀行貸款5.1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14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6.1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當中約5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1百萬港元)為受限制銀行結餘。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乃用作為我們的項目發出履約保證及符合一般銀行融資要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272.4百萬港元之權益及0.3百萬港元之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組成。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項。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的付款佔本集團大部分現金流出。考慮到負債比率較低，本集團能夠產生現金滿足現時現金需求。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動用其160.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約131.2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銀行融資。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公佈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使用：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招聘額外員工	14.9	2.7
收購額外機器和設備	29.9	29.9
用作發行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的融資	44.7	34.2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0.0
	<u>99.5</u>	<u>76.8</u>

## 未來前景

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以及計劃若干大型基建項目，本集團預計建築業增長樂觀。儘管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董事會仍對本集團憑藉悠久聲譽及實力令淨利潤及營運規模保持穩定增長持樂觀態度。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堅持其業務策略，擴大產能以捕捉更多商機、增強地基設計能力及項目管理技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靈活的解決方案。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六年：0.1港元）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派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止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知悉公司透明度及問責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更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佳業績及提升公司形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市後一直採用、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者除外，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劉伯文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董事會認為，劉伯文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一致及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的策略。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平衡、問責制度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損，而董事會由相同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組成，亦令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所提升。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於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其無修訂的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守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construction.hk](http://www.inconstructio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期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博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